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5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50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793.6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18日全部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第201Z003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安排

1、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现金管理事宜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4、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

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大楼建设规模及投资的议案》。

公司利用厂区预留用地新建研发中心大楼项目，原规划方案为5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8,166.40平方米，投资概算为8,942万元。鉴于公司业务快速增长背景下对研发能力提出更大需求，为提高现有土地利用率和早日交付更充足研发场地，经重新设计并报规划、建设等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决定将研发中心大楼项目由5层增加至11层，建筑面积由18,166.40平方米增加至29,432.72平方米，工程投资概算由8,942万元增加至2.1亿元（含装修和实验室家俱），增加的投资资金12,058万元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30日